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圳交易所场内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以下简称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对于正常接受办理申购和/或赎回业务处于开放期的场内基金，指数熔断期间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以上规定；对于处于封闭期的场内基金，由于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因此在封闭期暂不适用上述规定。目前我司旗下场内基金均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深圳交易所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定申购赎回业务的规则，如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